

#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会议决议

编号：飞马（2023）0010号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于2023年8月22日在（分界镇飞马村委会）召开经济联合社代表会议，对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村委会对面1号店铺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项目编号：飞马（2023）0010号）进行民主表决。会议由邓志主持，职务：飞马经济联合社理事长。应到会人（户）数51人，实际到会人（户）数46人，占应到会人（户）数90%，人数符合法律规定，本次大会召开合法有效。

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邓志宣读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村委会对面1号店铺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项目编号：飞马（2023）0010号）、《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村委会对面1号店铺租赁合同》。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与审议后表决，其中同意4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同意人（户）数占到会人（户）数的100%。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村委会对面1号店铺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编号：飞马（2023）0010号）、《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村委会对面1号店铺租赁合同》以大多数人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附件：表决情况签名表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

（盖章）

2023年8月22日



# 表决情况签名表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表决飞马农贸市场西1至8号店铺、飞马农贸市场旁边铁皮屋、飞马村委会对面1至3号店铺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编号:飞马(2023)0001号、0002号、0003号、0004号、0005号、0006号、0007号、0008号、0009号、0010号、0011号、0012号)、《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农贸市场西1至8号店铺、飞马农贸市场旁边铁皮屋、飞马村委会对面1至3号店铺租赁合同》签名情况如下:

一、同意的人(经济联合社代表)签名: 邓桂文 李艳 叶志青 邓安照

陈伟兴 李炳雄 陈子光 郭海娟 莫玉莲  
邓亚波 邓亚波 邓亚波 张英解 吴亚六

莫登新 陈小凤 苏亚兰 徐亚兵 梁华娟  
陈学谦 莫以雨 莫仕中 郭海娟 何五杏

吴杰 邓新吉 邓常江 刘伟珍 邓春尧  
邓海瑞 邓平 古月连 张叔珍

梁虹女 陈妹  
刘荣章 莫登超 莫金钟 莫和和

莫学礼 邓松云 李有匡 邓芸深 邓志 叶茂  
邓国水

二、反对的人(经济联合社代表)签名: 无

三、弃权的人(经济联合社代表)签名: 无